



早年离异、家中失火、母亲去世，独自带两个孩子

8位的姐帮单亲妈妈撑起一个家

本报讯（段俊男 记者 黄曼君 文/摄）“感谢你们，又来家帮助我，我会照顾好两个孩子的生活和学习，也会克服困难，争取早日找到一份工作。”15日下午，香坊区红旗街道新地社区的单亲妈妈小张，对来慰问她的大众女子志愿者服务队的8位的姐连声道谢。

单亲妈妈小张带着两个上小学一、二年级的孩子独自生活。由于前段时间家中失火，损失很大，母亲又因病去世，加之两个年幼的孩子每天需要照顾，疲于应对的她无力工作，家中没有了生活来源。

危难之际，新地社区的干部和邻居都及时伸出了援手，给予她帮助。社区和街道办帮助小张办理了低保。社区书记陆晓辉经常组织社区干部和居民为她家捐款捐物，并帮助她添置生活必需品。

哈尔滨大众女子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纪广荣得知此事后，与女子车队的队友们商量，的姐们一致表示，要尽她们所能帮助这个不幸的家庭。于是，8名的姐经常抽时间轮流去小张家中，帮助她料理家务、



辅导孩子们学习，希望这一家人能尽快渡过难关。

新年临近，的姐们又商量着再去看

米、白面、豆油、鸡蛋及一些生活用品，还给两个正上小学一年级、二年级的孩子买了新衣服和学习用品。大家驾车来到了小张家中。

8名的姐与小张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她在照顾孩子、维持生计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在交谈中，姐妹们鼓励小张要坚强乐观，勇敢面对生活，同时也分享了一些社会资源和政策，帮助她更好地应对困境。

小张对的姐们再次到来深表感激。她表示：“虽然生活中充满了不易，但有了社会的关爱和帮助，尤其是8位女出租车驾驶员姐妹的帮助和鼓励，我更有信心和勇气去克服困难，为孩子创造一个温馨的家。”

纪广荣对记者说：“我们深知单亲母亲的艰辛。希望通过我们的微薄之力，为她的生活带来一些改变，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我们不仅要为她送去物质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给予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励。”

脑梗患者来哈转诊 高速交警拉警笛护送就医

本报讯（记者 孙莹）脑梗患者急需到哈医大二院救治，家属开车从外地来却不熟悉路况。高速交警及时出手，帮患者争取到宝贵的救治时间。

12月15日10时30分，黑龙江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牡大队勤务一中队接到电话求助，称他的车上有脑梗病患，要从尚志市转诊至哈医大二院，由于对哈市市区道路不熟悉，请求交警帮忙引导。情况紧急，交警迅速出警，提前在哈尔滨收费站出口处等候，并联系交投运营收费部门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方便求助车辆快速通过。

11时30分，求助车辆驶出哈尔滨收费站与交警会合后，交警立即拉响警笛，亮起警灯，一路疾驰，并利用车载喊话器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原本20多分钟的车程，交警仅仅用了8分钟就将病患安全送至医院。交警还协助患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为患者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



15时45分，交警与患者家属取得联系后得知，由于救治及时，患者已经脱离危险，正在接受后续治疗。患者家属对危急时刻高速交警及时伸出援手表示万分感谢。

8月龄婴儿冻得发抖 交警伸援手解一家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 孙莹）一家三口刚上高速没多久就遭遇了车辆故障，无奈只好将车停在应急车道。车上的婴儿只有8个月大，被冻得瑟瑟发抖。高速交警第一时间联系救援维修人员，解了一家三口的燃眉之急。

12月12日17时，黑龙江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大大队勤务一中队民警巡逻至550公里处时，发现有一辆故障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

经询问，该车辆驾驶员拉载妻子与8个月大的婴儿前往宾县，刚上高速没多久，车辆就发生了故障，熄火停在应急车道等待救援。尽管孩子用被子包裹着，但仍被冻得瑟瑟发抖。得知情况后，民警迅速为故障车辆做好安全防护，同时，联系肇东服务区车辆维修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快速检修，维修人员仅用15分钟就排除了车辆故障。



“要不是警察提供帮助，还不知道孩子要被冻多久，感谢警察，帮老百姓办实事，解决困难。”临走时，驾驶员不停地对民警表示感谢。

生态环境违法被罚款7.8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近日，道外区法院对一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准予强制执行，冻结当事人的银行账户，梳理其可执行财产。日前，7.8万元罚款已经执行完成。

记者从道外生态环境局了解到，2023年10月8日，该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处无环评审批手续的废旧塑料水洗破碎厂正在生产。虽然该厂

负责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但在处罚决定下达后，当事人想方设法拒绝缴纳罚款。

为此，道外生态环境局与区法院合作，对案件深入审查，在对证据的真实性与充分性，以及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方面等进行细致审查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该局执法人员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多部门联动，打击生态违法行为。

3起违规办学行为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郑炜）日前，南岗区教育局组织南岗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局、南岗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哈西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处罚3起违规办学行为。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中，联合执法人员把校外培训集中的哈西大街一带的商服、写字楼列为执法重点，查看了培

训机构的培训资质、消防安全、经营范围等情况，并对举办者进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处罚措施及标准的解读。执法人员共查实违规办学行为3起，南岗区教育局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南岗区第十九批校外违规培训机构黑名单”。

“霸占”公交站台“任性”停车 交警部门从严治理站台违停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个别公交车驾驶员随意违停“霸占”公交站台，导致公交车无法正常进站，乘客上下公交车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对此，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持续开展“迎亚冬 除隐患 保安全”百日行动，对占用公交站台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从严治理。

12月14日，交警太平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辽HF370**号私家车停靠在南直路公交站台前，驾驶人未在现场，车辆严重阻碍公交车正常出入站台，给乘客上下车带来诸多不便。此处为热门网红打卡地段，人流量、车流量较大。交警立即联系车主要求其尽快驶离，并对车辆依法粘贴违停告知单，其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00元罚款。

12月16日15时许，交警道外大队巡逻警力发现，黑AOAL2*号小型汽车

停在滨江街公交站牌处，驾驶人未在现场，车辆严重阻碍了公交车进出站台和社会车辆正常通行。交警对车辆粘贴了违停告知单，其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00元罚款。

12月15日13时许，交警平房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黑A54T4*号私家车停在渤海路一处公交站内，而道路旁边就是禁停标识。正当交警对该车辆粘贴违停告知单时，附近一位摊主过来说车是自己的。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教育及处罚后，令其立即驶离车辆，及时消除了违法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